2025年福田区劳模疗休养活动方案

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推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模、关心劳模、学习劳模的良好氛围，进一步做好关心关爱劳模工作，加强劳模之间的学习交流，拟分批次组织开展2025年福田区劳模疗休养活动（包括各级劳模、先进工作者和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以下简称劳模）,方案如下：

一、疗休养时间和地点

拟于6月-10月（暂定）组织我区劳模分3批赴省内外劳模或职工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活动（其中省外2批、省内1批），省外疗休养地为新疆伊宁（暂定）、广西崇左（暂定），省内疗休养地为广东潮州（暂定）。

二、疗休养批次和人数

省外疗休养两批，人数总计不超过62人（其中新疆伊宁不超过22人、广西崇左不超过40人），省内疗休养一批，人数总计不超过24人。

三、疗休养费用概算

省外疗休养费用不超过833元/人/天，总费用不超过5000元/人，省内疗休养一批，人数总计不超过24人，省内疗休养费用不超过700 元/人/天，总费用不超过3500元/人。往返路途所需交通费按实际结算。